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川财社〔2023〕19 号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省级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3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相关工作，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现下达你地区（单位）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省级补助资金如数（具体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收入列入“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09999—其它卫生健康支出”科目。项目实施方案另行下达，请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抓紧实施。各地要根据《四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112 号）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市（州）及时将区域绩效目标对下分解落实，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州）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省卫生健康委将组织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三、该项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请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管理使用等相关工作。

附件：1.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单位）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全科医生特岗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本科培养项目	“双百”培养项目和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上级医院对口支援	合计
合计	7932.50	632.00	513.20	50.00	87.00	1200.00	10414.70
省级小计	3477.17	200.00	513.20	50.00		422.40	4662.77
省卫生健康委人才服务中心	36.60			50.00			86.60
省医学科技教育中心	536.02		20.00				556.02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60					9.60	31.20
四川省人民医院	598.08					38.40	636.48
四川省肿瘤医院	124.35					21.60	145.95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41.15					7.20	48.35
四川省第五人民医院						4.80	4.80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395.79					26.40	422.19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14.10					2.40	16.50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90.48						190.48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288.71					28.80	317.51
省卫生监督执法总队						132.00	132.00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685.29					28.80	714.09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179.00					9.60	188.60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	155.60					7.20	162.80
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						2.40	2.40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0.40					24.00	24.40
西部战区总医院	192.47						192.47
西南医科大学			149.70				149.70
川北医学院			84.60				84.60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24.00	24.00
四川省第二中医医院						2.40	2.40
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8.80	28.80
四川省骨科医院						12.00	12.00
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						7.20	7.20
成都体育学院						4.80	4.80
成都医学院	17.53		96.60				114.13
成都中医药大学		200.00	162.30				362.30
市州小计	4455.33	432.00			3.00	645.60	5535.93
成都市	1325.81	58.00				223.20	1607.01
德阳市	178.19	14.50				19.20	211.89
绵阳市	592.28	48.50				21.60	662.38
自贡市	371.67	3.00				28.80	403.47
攀枝花市	249.20	0.50				2.40	252.10
泸州市	3.11	19.50				19.20	41.81
广元市	237.25	3.00				64.80	305.05
遂宁市	166.47	18.00				14.40	198.87
内江市	176.00	11.00				31.20	218.20
乐山市	189.65	13.00				38.40	241.05
南充市	132.82	24.50				19.20	176.52
宜宾市	304.81	21.50				19.20	345.51
广安市	113.23	17.00				14.40	144.63
达州市	137.84	22.00				57.60	217.44
巴中市	56.19	18.00			3.00	24.00	101.19

地区（单位）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全科医生特岗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本科 生培养项目	“双百”培养项目 和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上级医院对口支援	合计
雅安市	84.28	5.00				16.80	106.08
眉山市	8.17	25.50				16.80	50.47
资阳市	0.39	16.00				14.40	30.79
阿坝州	6.47	13.00					19.47
甘孜州	42.38	19.50					61.88
凉山州	79.12	61.00					140.12
扩权县小计					84.00	132.00	216.00
什邡市						7.20	7.20
绵竹市						7.20	7.20
广汉市						7.20	7.20
中江县						7.20	7.20
江油市						14.40	14.40
三台县						4.80	4.80
盐亭县						7.20	7.20
梓潼县						2.40	2.40
泸县						4.80	4.80
苍溪县					6.00		6.00
射洪市						14.40	14.40
隆昌市						2.40	2.40
峨眉山市						4.80	4.80
兴文县					48.00		48.00
珙县					3.00		3.00
筠连县					12.00		12.00
平昌县					15.00		15.00
天全县						7.20	7.20
仁寿县						14.40	14.40
洪雅县						2.40	2.40
丹棱县						2.40	2.40
青神县						2.40	2.40
安岳县						19.20	19.2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414.7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0414.7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向脱贫地区选派448名专家人才，持续实施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公卫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人数	10441人
			住院医师、专科医师、护士规范化培训1000名、120名、300名带教师资	1420人
			中央财政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带教师资培训人数	100人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864人
			选派支援人员人数	448名
		质量指标	规培学员结业考核通过率	住培≥80%，助理全科≥70%
			住院医师、专科医师、护士规培师资培训合格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公卫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发放	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到位3个月内全额一次性发放至在培学员
			住院医师（含中央财政项目）、专科医师、护士规范化培训带教师资培训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公卫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标准	0.66万元/人
			住院医师、专科医师、护士规范化培训500名、120名、300名带教师资培训补助标准	400元/人.天*3天*920人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500名带教师资培训补助标准	400元/人.天*7天*500人
			中央财政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100名带教师资培训补助标准	280元/人.天*7天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规范化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全科转岗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受援单位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州）财政部门		成都市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607.01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607.01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向脱贫地区选派93名专家人才，持续实施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人数	1860人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116人
			选派支援人员人数	93名
		质量指标	规培学员结业考核通过率	住培≥80%，助理全科≥7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发放	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到位3个月内全额一次性发放至在培学员
		成本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标准	0.66万元/人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规范化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全科转岗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受援单位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州）财政部门		德阳市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40.69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40.69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向脱贫地区选派20名专家人才，持续实施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人数	260人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29人
			选派支援人员人数	20名
		质量指标	规培学员结业考核通过率	住培≥80%，助理全科≥7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发放	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到位3个月内全额一次性发放至在培学员
		成本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标准	0.66万元/人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规范化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全科转岗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受援单位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州）财政部门		绵阳市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91.18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691.18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向脱贫地区选派21名专家人才，持续实施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人数	876人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97人
			选派支援人员人数	21名
		质量指标	规培学员结业考核通过率	住培≥80%，助理全科≥7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发放	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到位3个月内全额一次性发放至在培学员
		成本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标准	0.66万元/人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规范化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全科转岗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受援单位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州）财政部门		自贡市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自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03. 47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403. 47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向脱贫地区选派12名专家人才，持续实施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人数	547人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6人
			选派支援人员人数	12名
		质量指标	规培学员结业考核通过率	住培≥80%，助理全科≥7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发放	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到位3个月内全额一次性发放至在培学员
		成本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标准	0.66万元/人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规范化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全科转岗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受援单位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州）财政部门		攀枝花市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2.1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52.1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向脱贫地区选派1名专家人才，持续实施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人数	376人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1人
			选派支援人员人数	1名
		质量指标	规培学员结业考核通过率	住培≥80%，助理全科≥7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发放	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到位3个月内全额一次性发放至在培学员
		成本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标准	0.66万元/人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规范化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全科转岗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受援单位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州）财政部门		泸州市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6.61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46.61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向脱贫地区选派10名专家人才，持续实施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脱贫地区派驻对口支援人员数量	16人
			选派支援人员人数	10名
		质量指标	规培护士结业考核通过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规范化培训护士满意度	≥80%
			全科转岗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受援单位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州）财政部门		广元市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11.05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311.05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向脱贫地区选派27名专家人才，持续实施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人数	358人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6人
			选派支援人员人数	27名
		质量指标	规培学员结业考核通过率	住培≥80%，助理全科≥7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发放	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到位3个月内全额一次性发放至在培学员
		成本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标准	0.66万元/人
			全科特岗省级补助标准	3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规范化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全科转岗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受援单位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州）财政部门		遂宁市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3.27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13.27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向脱贫地区选派12名专家人才，持续实施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人数	251人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36人
			选派支援人员人数	12名
		质量指标	规培学员结业考核通过率	住培≥80%，助理全科≥7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发放	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到位3个月内全额一次性发放至在培学员
		成本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标准	0.66万元/人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规范化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全科转岗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受援单位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州）财政部门		内江市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20.6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20.60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向脱贫地区选派14名专家人才，持续实施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人数	270人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22人
			选派支援人员人数	14名
		质量指标	规培学员结业考核通过率	住培≥80%，助理全科≥7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发放	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到位3个月内全额一次性发放至在培学员
		成本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标准	0.66万元/人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规范化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全科转岗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受援单位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州）财政部门		乐山市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45.85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45.85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向脱贫地区选派18名专家人才，持续实施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人数	263人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26人
			选派支援人员人数	18名
		质量指标	规培学员结业考核通过率	住培≥80%，助理全科≥7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发放	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到位3个月内全额一次性发放至在培学员
		成本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标准	0.66万元/人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规范化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全科转岗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受援单位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州）财政部门		南充市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南充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6.52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76.52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向脱贫地区选派8名专家人才，持续实施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人数	193人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49人
			选派支援人员人数	8名
		质量指标	规培学员结业考核通过率	住培≥80%，助理全科≥7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发放	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到位3个月内全额一次性发放至在培学员
		成本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标准	0.66万元/人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规范化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全科转岗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受援单位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州）财政部门		宜宾市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宜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08. 51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408. 51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向脱贫地区选派8名专家人才，持续实施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人数	460人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43人
			选派支援人员人数	8名
		质量指标	规培学员结业考核通过率	住培≥80%，助理全科≥7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发放	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到位3个月内全额一次性发放至在培学员
		成本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标准	0. 66万元/人
			全科特岗省级补助标准	3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规范化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全科转岗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受援单位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州）财政部门		广安市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4.63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44.63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向脱贫地区选派6名专家人才，持续实施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学员生活补助人数	174人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34人
			选派支援人员人数	6名
		质量指标	规培学员结业考核通过率	住培≥8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学员生活补助发放	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到位3个月内全额一次性发放至在培学员
		成本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学员生活补助标准	0.66万元/人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规范化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全科转岗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受援单位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州）财政部门		达州市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7.44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17.44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向脱贫地区选派24名专家人才，持续实施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人数	221人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44人
			选派支援人员人数	24名
		质量指标	规培学员结业考核通过率	住培≥80%，助理全科≥7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发放	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到位3个月内全额一次性发放至在培学员
		成本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标准	0.66万元/人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规范化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全科转岗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受援单位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州）财政部门		巴中市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6.19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16.19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向脱贫地区选派10名专家人才，持续实施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学员生活补助人数	84人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36人
			选派支援人员人数	10名
		质量指标	规培学员结业考核通过率	住培≥8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学员生活补助发放	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到位3个月内全额一次性发放至在培学员
		成本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学员生活补助标准	0.66万元/人
			全科特岗省级补助标准	3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规范化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全科转岗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受援单位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州）财政部门		雅安市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雅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3.28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13.28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向脱贫地区选派10名专家人才，持续实施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人数	127人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10人
			选派支援人员人数	10名
		质量指标	规培学员结业考核通过率	住培≥80%，助理全科≥7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发放	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到位3个月内全额一次性发放至在培学员
		成本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标准	0.66万元/人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规范化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全科转岗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受援单位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州）财政部门		眉山市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眉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2.07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72.07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向脱贫地区选派16名专家人才，持续实施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学员生活补助人数	12人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51人
			选派支援人员人数	16名
		质量指标	规培学员结业考核通过率	住培≥8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学员生活补助发放	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到位3个月内全额一次性发放至在培学员
		成本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学员生活补助标准	0.66万元/人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规范化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全科转岗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受援单位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州）财政部门		资阳市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9.99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49.99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向脱贫地区选派14名专家人才，持续实施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脱贫地区派驻对口支援人员数量	20人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32人
			选派支援人员人数	14名
		质量指标	规培护士结业考核通过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规范化培训护士满意度	≥80%
			全科转岗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受援单位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州）财政部门		阿坝州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阿坝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47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9.47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人数	10人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26人
		质量指标	规培学员结业考核通过率	住培≥80%，助理全科≥7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发放	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到位3个月内全额一次性发放至在培学员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标准	0.66万元/人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规范化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全科转岗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州）财政部门		甘孜州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甘孜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1.88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61.88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人数	64人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39人
		质量指标	规培学员结业考核通过率	住培≥80%，助理全科≥7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发放	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到位3个月内全额一次性发放至在培学员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生活补助标准	0.66万元/人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规范化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全科转岗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州）财政部门		凉山州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凉山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0.12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40.12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学员生活补助人数	119人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122人
		质量指标	规培学员结业考核通过率	住培≥8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学员生活补助发放	省级财政补助经费到位3个月内全额一次性发放至在培学员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国家住院医师规培学员生活补助标准	0.66万元/人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规范化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全科转岗培训学员满意度	≥90%